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方凯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邹雄伟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